

# 中共湖南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湖工大党字〔2017〕7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工业大学巡察工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推动中层领导班子建设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，保障学校改革和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以及中央对巡视工作的新要求，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《湖南工业大学巡察工作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和落实。

中共湖南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7年3月13日

# 湖南工业大学巡察工作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推动中层领导班子建设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，保障学校改革和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以及中央对巡视工作的新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巡察工作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方针，坚持依法治校，维护党纪政纪的严肃性，着眼于通过预防性、诊断性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、推动整改、促进提高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。

第三条 巡察工作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发扬民主、依靠群众的原则。按照“试点先行、分批推进、逐步扩大覆盖面”的步骤进行。

第四条 巡察工作坚持关注“关键少数”，巡察对象主要是学校各单位(部门)领导班子及其成员，重点是各单位(部门)主要负责人，根据工作需要巡察对象可适当扩展。对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巡察，在每届任期内原则上至少开展一次。对各职能部门的巡察根据工作需要而定。

##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

第五条 学校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，向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完善党委统一领导，纪委和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，巡察组具体实施，有关单位和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

第六条 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为巡察工作日常办事机构，办公室设在学校纪委，配备专职处级干部，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第七条 学校党委组建巡察组，承担巡察任务，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

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八条 巡察组设组长、副组长、组员，一般按每组 8 人左右组建；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组长由领导小组根据每次巡察工作任务指定并授权，组员根据工作需要从有关单位的优秀干部抽调。

第九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学校党委有关决议、决定；

（二）研究提出巡察工作年度计划和阶段性任务安排；

（二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；

（三）研究巡察成果运用，分类处置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，向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；

（四）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，解决巡察工作遇到的问题，保障巡察工作正常开展；

（五）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十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，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；

（二）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；

（三）承担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工作；

（四）对派出巡察组的党组织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；

（五）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、考核、监督和管理；

（六）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理想信念坚定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
（二）坚持原则，敢于担当，依法办事，公道正派，清正廉洁；

(三) 遵守党的纪律，严守党的秘密；

(四) 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，在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岗位工作3年以上，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、沟通协调、文字综合等能力；

(五) 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工作要求。

第十二条 巡察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。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。

第十三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察组应当加强自身建设，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，严格规范工作程序，组织开展学习培训，不断提高巡察工作人员的政治、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。

第十四条 巡察工作人员在巡察工作中成绩突出、为维护学校利益作出重要贡献的，应当给予表彰奖励。

### 第三章 主要任务

第十五条 巡察工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主要任务是对全校各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遵守党的纪律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着力发现以下问题：

(一)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存在违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违反党内政治生活有关规定的的问题；存在贯彻落实学校重大决策部署不力，做选择、搞变通、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问题；存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不力等问题。

(二) 违反廉洁纪律，在财务管理、基建管理、招投标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招生管理、后勤管理、人事管理、科研经费使用、干部选拔任用以及各类评审活动等重点领域存在暗箱操作、权钱交易、以权谋私、贪污贿赂、腐化堕落等问题。

(三) 违反组织纪律，存在执行民主集中制及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

度不力，独断专行、组织涣散、严重不团结问题；存在违规用人、拉票贿选、买官卖官的问题；存在个人重大事项不如实报告的问题；存在党内监督乏力，党务、院务公开不到位等问题。

（四）违反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存在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方面的突出问题；存在教育行业不正之风，损害群众和师生利益问题；存在违反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方面的突出问题。

（五）学校党委要求了解和监督检查的其他问题。

##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六条 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前，应当向学校纪委(监察)、组织、人事、审计、信访等部门了解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。

第十七条 巡察组根据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的情况制定巡察工作方案，并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八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巡察工作安排书面通知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，并协调安排巡察组进驻有关事宜。

第十九条 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后，应当向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通报开展巡察工作的计划安排和要求，说明巡察目的和任务。

第二十条 巡察工作应当依靠被巡察二级单位（部门）的党组织开展。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应当通过适当形式公布巡察工作的监督范围、时间安排以及巡察组的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。

第二十一条 巡察组的主要工作方式为：

（一）听取被巡察单位党委(总支)、行政的专题汇报；

（二）根据工作需要列席被巡察单位的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、处(部)务会

等有关会议，列席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会；

(三)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的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；

(四)召开听取意见座谈会；

(五)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个别谈话；

(六)调阅、复制有关文件、档案、会议记录等资料；

(七)对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民主测评、问卷调查；

(八)以适当方式对被巡察单位的下属单位或者部门进行走访调研；

(九)对专业性较强或者特别重要问题的了解，可以商请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业机构予以协助；

(十)巡察组不干预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的正常工作，不直接处理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的具体问题，对涉及到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不做个人表态，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。

第二十二条 巡察期间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巡察组应当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：

(一)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成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；

(二)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党政主要负责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问题；

(三)关系群众切身利益、干部群众反映强烈、影响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；

(四)巡察组认为应当及时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十三条 巡察期间，发现被巡察单位存在群众反映强烈、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，巡察组报校党委同意后，应当及时向被巡察党组织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二十四条 巡察工作结束后，巡察组应当写出巡察报告，将巡察情况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，并且针对了解、掌握的重要情况和问题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二十五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巡察组的建议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校党委决定。

第二十六条 巡察报告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巡察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反馈巡察期间了解的情况和问题，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。

第二十七条 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应当自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，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启动整改，并且自整改方案报送之日起 6 个月内报送整改落实进展情况报告。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将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的整改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职能部门。除特殊情况外，被巡察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布。

## 第五章 成果运用

第二十八条 分类处置巡察成果，不同性质问题交由不同单位（部门）处理。

（一）整改类：巡察中发现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存在管理问题和群众有反映属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职责范围内的工作，向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反馈，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要限期整改。对需及时解决的问题，巡察组应当及时向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或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处理建议意见。

（二）移送类：对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存在的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和涉嫌违纪违规的问题，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对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执行民主集中制、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移交组织部门处理。对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，移交审计部门处理。

(三) 提交类：对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推进改革发展等方面的成功经验，提交校党委研究推广。巡察结果和整改情况提交学校党委研究，作为党委在干部考核评价、选拔任用、奖励惩处和对干部进行调整、免职等组织处理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九条 建立巡察成果落实督办制度。整改类、移送类由巡察工作办公室跟踪督办，整改类情况也可由巡察组对被巡察过的单位（部门）进行“回访式”巡察。巡察工作办公室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跟踪督办情况。

##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

第三十条 实行巡察公开制度。巡察前，向全校公布巡察工作的监督范围、时间安排及巡察组的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。巡察中，调动师生员工积极参与，广泛听取各方反映。巡察后，巡察反馈意见、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向全校公开，接受师生员工监督。

第三十一条 巡察员要严守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，严格执行保密制度、回避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，做到政治强、作风硬、敢担当。

第三十二条 巡察组对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干部群众反映强烈、属于巡察工作职责范围内的重要问题，疏于职守，应当了解而没有了解，应当报告而没有报告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纪律责任。

第三十三条 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责令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或者调整、免职、降职等组织处理；构成违纪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- (一)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- (二)隐瞒或者歪曲、捏造事实的；
- (三)泄露、扩散巡察工作秘密的；



(四)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。

第三十四条 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，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。巡察期间，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不安排较长时间的外出，确因工作需要，须报巡察组批准。

第三十五条 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该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给予责令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或者调整、免职、降职等组织处理；构成违纪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：

- (一)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；
- (二)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；
- (三)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；
- (四)暗示、指使、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、阻挠巡察工作的；
- (五)有其他干扰巡察工作行为的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学校纪委商党委组织部解释。

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